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钱庆山、钱同心、杨清梅、胡艳艳、黄根喜：

本局于2026年5月18日依法对你五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我局无法联系到你五人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五人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386号

当事人：钱庆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湖北省随县淮河镇后家油坊村四组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钱庆山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当事人钱庆山的违法行为，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本局办案人员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当事人钱庆山于2024年4月至12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章辛路林家台租赁房内,帮助钱同心清洗回收回来“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系列”的空白酒瓶,并协助钱同心搬运清洗好的空酒瓶,以4元/个的价格销售给简雨意和杨坤用于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共计获利约2万余元,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当事人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钱庆山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钱庆山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钱庆山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2026年4月1日，本局通过官方网站向当事人钱庆山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6〕20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钱庆山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空白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

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钱庆山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

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东西湖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389号

当事人：钱同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湖北省随县淮河镇后家油坊村五组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钱同心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当事人钱同心的违法行为，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本局办案人员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当事人钱同心于2024年4月至12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章辛路林家台租赁房内,以1-2元回收“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系列”的空白酒瓶,清洗干净后,以4元/个的价格销售给简雨意和杨坤用于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共计获利约2万余元,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钱同心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钱同心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钱同心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2026年4月1日，本局通过官方网站向当事人钱同心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6）2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钱同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空白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钱同心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东西湖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388号

当事人：杨清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湖北省随县淮河镇白鹤湾村一组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杨清梅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当事人杨清梅的违法行为，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本局办案人员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当事人杨清梅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明知其丈夫简雨意(已判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多次协助其驾车将假冒“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白酒从武汉运输至崇阳县销售给谭为国(已判刑),参与了销售侵权商品的过程。杨清梅、简如意以合计销售假冒白酒共计2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其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杨清梅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杨清梅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杨清梅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2026年4月1日，本局通过官方网站向当事人杨清梅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6〕2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杨清梅明知其丈夫简雨意（已判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多次协助其驾车将假冒“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白酒从武汉运输至崇阳县销售给谭为国（已判刑），参与了销售侵权商品的过程，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述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杨清梅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

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东西湖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385号

当事人：胡艳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湖北省随县淮河镇龙凤街96号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胡艳艳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当事人胡艳艳的违法行为，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本局办案人员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当事人胡艳艳于2024年10月与杨坤(二人系夫妻关系,杨坤已判刑)为谋利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五个民房,用于存放、生产、销售假冒白酒,11月-12月期间,杨坤向简如意出售“稻花香珍品1号”白酒”210件,每件按170元售卖,“白云边12年白酒”10件,每件按180元售卖;网络平台销售“稻花香酒珍品1号”50件,销售金额共计5万余元。其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胡艳艳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胡艳艳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胡艳艳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2026年4月1日，本局通过官方网站向当事人胡艳艳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6〕2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胡艳艳与杨坤（二人系夫妻关系，杨坤已判刑）为谋利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五个民房，用于存放、生产、销售假冒白酒，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述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胡艳艳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

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东西湖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387号

当事人：黄根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固县镇黄畎村出头湾16号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黄根喜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当事人黄根喜的违法行为，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本局办案人员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当事人黄根喜于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邱湾租赁的民房内,回收并清洗“稻花香珍品1号”空酒瓶,以4元/个的价格销售给制假者杨坤,共计出售空酒瓶2000余个,出售金额达8000余元,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提供了包装材料。其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珍品1号”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黄根喜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黄根喜的《讯

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黄根喜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2026年4月1日，本局通过官方网站向当事人黄根喜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6〕2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黄根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稻花香珍品1号”空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

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黄根喜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

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银行东西湖支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者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